

我市给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定规矩

# 事前必须备案 严禁大操大办

□记者 李东慧 通讯员 徐彦

洛阳晚报记者昨日从市廉政办获悉,我市正式下发《洛阳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今后,全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要进行事前备案、廉政承诺和事后报告,不得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 操办婚丧嫁娶: 事前要备案,事后要报告

《规定》要求,今后,全市所有市管干部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3个工作日前或操办丧葬事宜当日,应由本人亲自填写洛阳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备案表,做出廉政承诺。各县(市)区四大班子领导以及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的同时,向市廉政办备案;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其他市管干部应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的同时,向本地纪(工)委、纪检组备案。

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后,市管干部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交党员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

并在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时,将操办情况在规定范围内做出具体说明,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操办丧葬事宜当日不能按时备案的,应在操办前通过电话口头报备,并在事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全市科级和科级以下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也要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事前备案、廉政承诺和事后报告程序。各行政村和社区的党组织、村(居)委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班子成员,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前的备案、廉政承诺和事后报告工作,由各乡镇、办事处参照《规定》执行。

## 管理服务对象: 不能请人家来,不能收人家礼

《规定》提出,全市党员干部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时,在邀请人员范围、收受礼金、车辆使用、宴请规模等方面,要做到公私分明、严格自律。

所有党员干部严禁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个人以及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等以任何形式发出邀请;严禁收受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和任何单位、个人以公款名义赠送的礼品、礼金,如无法拒收,要在事后一周内如数上交廉政账户;严禁动用公车操办应由个人操办的婚丧嫁娶

事宜;严禁铺张浪费,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事前备案的范围内,限定一事一天一地办理,不准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采取其他“化整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严禁以组织名义通知、操办应由个人操办的婚丧嫁娶事宜;严禁单位和个人在婚丧嫁娶事宜中用公款送礼。

党员干部操办生日、满月、寿诞、升学、参军、乔迁等喜庆事宜时,也应该参照《规定》执行,不准大操大办。

## 查处违规行为: 既要处分个人,又要处分单位

《规定》要求,党员干部应带头移风易俗,同时加强对配偶、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操办或参与婚丧嫁娶活动的提醒和约束。

市廉政办相关负责人指出,全市各级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落实情况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提倡勤俭节约,杜绝奢侈浪费。

下一步,我市各级纪检部门将通过明察

暗访、受理举报、现场检查、媒体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的监督检查。广大市民群众若发现违规情况,可以拨打电话0379-63934980或发送电子邮件至lylzbgs@163.com投诉举报。市纪委将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还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纪检部门还将追究其所在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

## 新生育政策 “五连问”

(上接A04版)

### 【四问】

我省对计生困难家庭  
特别扶助金的具体标准是多少元?

《条例》提出,我省将实行城乡一致的特别扶助标准,并在国家标准基础上将特别扶助金增加一倍。根据国家卫计委等五部门有关规定,自2014年起,将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死亡,不再生育或收养子女,且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城镇每人每月270元、340元,农村每人每月150元、170元。

在此次《条例》修改中,按照就高不就低和城乡一致的原则,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也就是说,我省城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统一在国家规定的城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基础上,再将特别扶助金增加一倍。自2014年起,我省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死亡的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540元、680元。

### 【五问】

要求再生育的单独夫妇  
已经享受的奖励优惠待遇怎么办?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获得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签定计划生育合同书,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其他奖励”。

但是,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待遇的政策内容比较复杂,比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农村按人分配城镇征迁安置费、移民搬迁安置费、新农村建设工程费、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征地补偿等经济利益时独生子女家庭多分一人份,最低生活保障、保障性住房和其他社会保障优先优惠等,奖励优惠待遇的主体、标准、来源等多有不同,在执行中不能一刀切。《条例》实施后,我们将根据各种奖励优惠待遇的主体、标准、来源等,与相关部门一起研究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

洛房商预字第Y11-104号

**黄金旺铺 7300**元/平方米起

◎龙门大道、广利街、古城路、定鼎门遗址博物馆旁  
◎60m<sup>2</sup>~2000m<sup>2</sup>多种面积,可自由分割

**新区 6层电梯洋房**  
好楼层,好位置,期待您的到来!

★紧邻新区行政中心 ★定鼎门遗址博物馆旁  
★便利交通 ★尊享成熟社区一切便利条件

VIP专线  
0379 : 65236666 / 65236888

本宣传品图片及文字仅为邀请,不当然构成合同,具体事宜以合同为准。

